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半部、封面內頁及本通函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5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6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
「%」	指	百分比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陳康妮女士  
余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偉寧先生  
吳文拱先生  
蘇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高偉倫先生  
黃達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其中包括)合併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以及將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99,853,300股股份。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及(ii)股東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不會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46,700股股份。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亦不會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會產生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9,992,665股合併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之10%為限。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可能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偉寧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蘇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陳康妮女士、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閻偉寧先生、蔡偉棠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蘇永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黃達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基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偉棠先生及黃達強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時，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包括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閻偉寧先生、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蔡偉棠先生及黃達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各退任董事應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遭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99,853,3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股東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或不會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99,985,33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亦不會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4,996,332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0%。

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讓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在其相信進行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八月	0.056	0.038
九月	0.098	0.043
十月	0.084	0.051
十一月	0.064	0.051
十二月	0.059	0.049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052	0.039
二月	0.055	0.039
三月	0.048	0.041
四月	0.044	0.031
五月	0.067	0.031
六月	0.084	0.046
七月	0.095	0.041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64	0.038

##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倘建議 股份合併於 股東週年大會 前獲批准之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獲行使前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	1,023,000,000	255,750,000	20.46	22.73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附註)	1,023,000,000	255,750,000	20.46	22.73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前主席及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要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減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亦不知悉購回所帶來之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先生」)**

張博士，8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及一九六零年二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張博士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現時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而彼過往曾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亦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校長特別顧問。彼現於下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
-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
-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及
-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

張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訂約雙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張博士有權獲得月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



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每年檢討。根據細則，張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博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陳康妮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女士具備逾10年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起初任職會計員工，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會計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再晉升為高級會計助理，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任。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效力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經理，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資產併購、出售及收購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7)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

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薪約1,40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3) 閻偉寧先生(「閻先生」)

閻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中國與香港之間進出口貿易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與中國政府以及中國及香港商界關係緊密。彼現時為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港澳區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會長、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長官顧問、全港各區工商聯董事及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閻先生亦為環球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亞太網絡空間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環宇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凱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富仕實業(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訂約雙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閻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細則，閻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閻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

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閻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4)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在香港銀行業任職高層管理人員達28年。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任命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任命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退休。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顧問。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銀行學修業證書。

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吳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吳先生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蘇永安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任旭達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創辦旭達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及旭達航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同時創辦旭達空運物流有限公司及安吉川達物流(碼頭)有限公司。彼曾任香港物流協會榮譽會長、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副主席及北京大學中國研修班同學會會長。

蘇先生服務香港社會超過40年，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會長、港大基金成員及香港大學中文學會榮譽主席、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執行董事及福建中學校董。

蘇先生亦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甘肅省政協委員、國際華商協進會顧問會長、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理事長及亞洲品牌協會香港分會秘書長。

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東區區議會增選委員、香港保良局總理、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總理及鐘聲慈善社首席永遠榮譽會長。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蘇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蘇先生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蘇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6) 蔡偉棠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及數碼業務發展範疇積逾19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一般擔任香港及中國市場團隊主管及推行電子商貿。蔡先生現為一間公司之數碼主管，該公司為主要在中國服務一線奢華及高檔品牌之全面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

蔡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黃達強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取得英格蘭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即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Singapore Development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黃先生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5)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1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每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b. 陳康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閻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吳文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蘇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蔡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黃達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可作出相應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就此頒佈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可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將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